审批意见：

许环辐审〔2021〕6号

关于河南四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X射线探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四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3X41F37C）报送的《河南四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X射线探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由 核工业二三0研究所编制的《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审批内容

（一）种类和范围：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内容：项目拟配置1台Ⅱ类射线装置便携式脉冲X射线机XRS-3（管电压270kV，管电流5mA)。X射线探伤机不使用时存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隆昌路交汇处（隆昌路88号）河南四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无损检测室内。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项目环境保护投资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同时，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并接受监督管理。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你单位应将《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工程建设中，切实加强施工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
2. 你单位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三）你单位在进行野外现场探伤时要实行分区管理，设置警戒线和相应的警示标识，有专人负责警戒、巡视和疏散工作。建设单位应采取探伤现场考察，制定现场探伤作业方案，探伤前公告，探伤前屏蔽措施（铅板屏蔽）等安全措施。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射线装置安装、调试、使用时，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定期送检，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五）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年度评估报告每年1月31日前报送我局，同时抄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该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8月3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